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四

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 楠編註



冀子陳祖望

山陰 校訂

允占錢 昌

少陽篇脈證提綱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干。目眩也。

素問云。傷寒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四

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 楠編註



冀子陳祖望

山陰 校訂

允占錢 昌

少陽篇脈證提綱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干。目眩也。

素問云。傷寒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

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靈樞云。足少陽之脈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足外反熱。今仲景標邪中少陽必有之證。爲提綱。其餘諸證或有或無。以下各條分別標之。蓋邪中少陽。膽氣卽熱。而口苦咽干。其脈起於目。眦皆與肝爲表裏。目珠屬肝。故又目眩。肝膽氣鬱不舒。則善太息也。然陽明中風亦有口苦咽干。以熱由胃上咽而至口。不涉於肝。故無目眩。以此爲辨。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風爲陽邪。易於化熱。熱鬱經絡。故耳聾目赤。風動則目眩矣。內經所謂諸風掉眩。皆屬於肝也。以有胸滿而煩之裏證。必當和解。若誤用吐下。熱仍不解。而反動肝傷血。則悸而驚也。此表風中少陽之證。內經言邪中於頰。則下少陽是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

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太陽中風則脈浮緩。傷寒則脈浮緊。陽明則脈大。此脈弦細。以其頭痛發熱。故屬少陽。若無發熱。頭痛卽爲三陰經證矣。然陰經之邪脈多沉。自與陽

經有別也。太陽頭痛。頭頂連項背。陽明頭痛。額前連目下。少陽頭痛。額角連耳後。以經脈所行不同也。太陽則發熱惡寒。陽明初感。亦有惡寒。得之一日。卽惡寒自罷而反惡熱。少陽則有往來寒熱。陽

明與太陽相近，故可發汗。少陽在陽經之裏，陰經之表，故汗吐下皆禁。如發其汗，邪不能出，反使肝風鳴張，邪熱擾心而發譫語。肝風由胃上逆，故云屬胃。胃和氣順，其風亦熄而愈。否則風火交熾，則心煩而悸也。以上兩條皆言風寒初中少陽之脈證。下條卽言邪由太陽傳於少陽者也。而不受邪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此言邪受太陽三日傳少陽之期，其脈小而不弦。

細者可知邪勢外出爲欲已也。內經言邪中於陽則溜於經。邪中於陰則溜於腑。蓋言邪中衛陽則入於經。邪中陰經卽循經入臟。臟氣實而不受邪還歸於腑也。是故邪有直中六經者。有流傳變化者。仲景惟詳辨脈證。方知邪之所在而設治法。其由直中由流傳亦可因之以明矣。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從寅至辰少陽經氣旺時則邪解矣。



少陽篇脈證治法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小柴胡湯主之。

此言不論傷寒中風。至五六日。而現往來寒熱。以及心煩喜嘔等證者。是邪入少陽也。以少陽在半表半裏。邪逼於陰。則寒。出於陽。則熱。故往來寒熱。

也。胸脇皆少陽經脈所行之處。正當胃口。邪熱壅盛。故滿悶而默默不欲食。默默者昏倦也。邪熱擾而煩心嘔則氣得暫寬。故喜嘔也。其餘諸證。或有或無。皆不可定。總由少陽經邪之所變現。故以小柴胡湯爲主治。又立隨證加減之法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括蕒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入麥合前成四兩半。括蕒根四兩。若腹中痛。

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  
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  
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覆取微汗  
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姜加五味子半升干姜二  
兩。

人身陽氣由肝膽而升從肺胃而降。邪客少陽則  
升降不利。柴胡味薄氣清專舒肝膽之鬱以升少  
陽之氣。黃芩味薄苦降涼而解熱。同半夏從肺胃

散逆止嘔。此三味通調陰陽，以利升降之氣也。人參、甘草補中，姜棗調營衛，則上下表裏之氣皆調。達故爲少陽和解之主方。凡見一證屬少陽者，卽可用柴胡湯和解，不必諸證悉具也。其有兼證者，須加減治之。若胸中煩而不嘔，以邪熱盛而氣不逆，故去半夏之辛溫，人參之甘補，而加蘆實涼潤。苦降以清心也。渴者，津液傷也，故去半夏之辛溫，滑利，加參助氣生津，天花粉滋液清熱也。腹中痛

者木邪犯土也故去黃芩之涼苦加芍藥平木同  
甘草以和脾土也脇下痞鞭者膽連肝氣俱逆也  
去大棗之壅滯加牡蠣鹹寒以鎮肝逆也心下悸  
而小便利是營血傷小便不利者胃中停飲也故  
去黃芩之涼加茯苓補心氣導水以利小便也若  
不渴內無熱也外有微熱表邪未淨也故去參之  
補加桂枝合諸藥以解表溫覆取微汗可愈也欬  
者胃中水寒之氣逆肺也故去人參姜棗之助氣

加干姜專散水寒五味斂肺以止欬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

少陽病誤下則元氣傷而邪不解幸其無他變而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和解蓋以人參助元氣餘皆通調升降之藥故能使陽氣旋復蒸蒸而振發熱汗出而解也。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

者小柴胡湯主之

身熱惡風者表邪未罷也。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邪入少陽，畧兼陽明也。故從少陽和解，以小柴胡湯主之。蓋陽明在前，少陽在側，太陽在後，前爲頸，後爲項，故太陽則項背強，少陽則頸項強，以其在側而兼前後故也。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本少陽證，服柴胡湯已，少陽證罷而渴者，其邪轉

屬陽明，是從裏出表之機。當以陽明法治之，可解也。若見陽明腑證，是爲入裏，又當用下法矣。

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

寸部浮部爲陽，尺部沉部爲陰。陽脈濇者，氣虛而滯也；陰脈弦者，血虛而寒也。故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辛甘助陽，酸甘和陰，以通血脈。若不差者，其弦脈爲少陽之邪，故與小柴胡升發少陽，且以



脾胃傷則身重不能轉側正傷而邪沸卽所謂壞病也。以小柴胡之人參姜棗扶其中氣。柴半黃芩降濁升清。桂枝通經脈。龍牡鎮肝膽而安神魂。茯苓利小便。宣三焦之氣。而以鉛丹下其痰涎。大黃一二沸取其氣以泄浮逆之邪。不取其味以通腑也。蓋氣血擾亂邪反肆橫故必助之和之升降之鎮攝之通其經脈利其三焦調其臟腑安其神魂平其暴氣下其痰涎乃爲救治周匝之法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過經十餘日者。太陽之邪過於少陽經也。少陽不當下。而反二三下之。幸其人體強。無他變證。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和之。若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其陷入陽明腑。邪未解也。故不用參甘之補中。仍以柴芩半夏之升降。姜棗之

調和而加白芍平肝，枳實大黃通利，使鬱逆之邪

從陽明而下，是經腑兼治，而大其制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

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

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

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胸脇滿而嘔，邪在少陽也。日晡所發潮熱，兼及陽

明也。微利者，自利頻而少也。此本柴胡證而誤下，

遂引邪入胃腑。腑實不得有自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直通腑氣。氣傷不攝。非其治也。潮熱爲陽明實證。然少陽之邪未解。先當用小柴胡和之。以解外邪。然後以柴胡加芒硝。兼清陽明之熱也。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日不欲食。大便難。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

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此辨表裏交涉之病也。傷寒五六日。邪入三陰之期。而頭汗出者。邪過於表。胃中水穀之悍氣上蒸也。身無汗。微惡寒。手足冷。表邪未解也。心下滿。不欲食。大便難。邪已犯裏也。脈細者。屬少陽。此陽分微有陰。邪結閉。故身無汗而惡寒。手足冷。其心下滿。不欲食。是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爲裏。但頭

汗出爲陽分微邪閉結、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表證、而悉入在裏矣、既有表證、可知其半在裏、半在外也、卽使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以少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實半表半裏之病、故可與小柴胡、從少陽而和解之、服藥後、設不能了、了清楚、靜待津液輪化、腑氣和而大便解、則餘邪自去、更不可亂治也、此條脈證、疑似難辨、故特詳悉明之、其汗出爲陽微下、脫落一結字、

傷寒後脈沉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

上條言脈沉緊不得爲少陰病以其有頭汗也。此言脈沉爲內實者以其有表證而脈沉知兼陽明內實故以大柴胡治少陽兼下陽明內實也。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鞭。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下之宜大柴胡湯。

雙弦者兩手脈皆弦也。此少陽之脈故必心下鞭。心下爲少陽之裏胃腑之表不宜下也。前云心下

鞭滿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者死。則已申禁矣。若  
脈大屬陽明。而緊爲陰邪結滯。故云陽中有陰。雖  
有腹滿。可下之證。止宜大柴胡。不得用承氣也。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  
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  
室。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發熱惡寒者。邪在表也。經水適來。七八日。熱除而  
脈遲身涼。非表解也。因其經行。邪熱乘虛而入衝



脈血室。故胸脇下滿如結胸狀。以衝脈起於胞中。上至胸中而散。胞脈上通於心。故發譫語。血室肝所主。故兼脇下滿。當刺期門。肝募。隨其邪實而瀉之也。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上條邪由太陽直入血室。其結深而有譫語。故刺

期門以泄之。此條續得寒熱發作有時者。邪入少陽。以經水正行而適斷。故知爲熱入血室。因而經斷不行。其血必結也。但無譫語。其結不甚。而寒熱如瘧。則少陽之邪爲多。故以小柴胡專解少陽。而血室之邪亦可隨之而出。其經仍必能行也。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中風傷寒互標者。以明邪入血室則同。而有淺深。

不同。卽此三條各有證狀分辨也。治之深者刺期門。淺者用小柴胡提邪和解。總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也。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相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此又總申上三條之義。而必從肝膽主治也。以經行後。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虛而入。與正氣相

搏結於脇下肝膽之部邪正相爭入陰則寒出陽則熱故往來寒熱如瘧狀而休作有時也少陽之裏正當胃口故默默不欲飲食肝膽臟腑相連臟陰腑陽陰血結而下痛陽邪上而嘔逆故云邪高痛下主以小柴胡升發少陽以和胃氣使升降調而肝膽之邪可解大抵讞語爲深當從肝治寒熱爲淺當從膽治也

合病并病脈證治法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而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此太陽陽明合病中風也。太陽經脈行項背陽明經脈行頸前几几音殊殊。頸項皆拘急不能轉動之象也。風邪中於兩經。故汗出惡風。而以桂枝湯減少桂枝芍藥。加葛根。合治兩經風邪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此同爲太陽陽明合病。而無汗惡風。是寒閉腠理。

也。故於桂枝湯中加麻黃開腠，葛根解肌，名葛根湯者，表陽明經之主方，兼開太陽衛分之法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風爲陽性，疎泄擾於陽明，而腸胃水穀之氣下注，則必自利。與腸風、飧泄及春傷風、夏飧泄者，同屬一理。故亦主以葛根湯。升陽散風寒，使水穀之氣化汗而邪隨汗解。其下利自止，非同三陰病之下

利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大抵風勝則踈泄。寒勝則冰凝。其寒邪與濁氣壅滯。而不下利。則上逆而嘔。故以葛根湯中加半夏。散逆降濁。以止嘔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之。

雖然兩經合病。而不利不嘔。不涉於胃也。喘而胸

滿者肺氣壅逆也。胸膈太陽之裏，而邪在太陽爲多。故以麻黃湯開泄太陽，則陽明少分之邪亦隨解矣。若見胸滿，誤作裏證而下之，卽變結胸痞鞭下利等證矣。

二陽并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



氣拂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兩經同病名合病。一經先病。後及一經。名并病。太陽初病時。爲寒傷營。發其汗。而汗出不徹。邪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爲陽明證也。若太陽病證未罷。如頭痛項強。腰脊痛之類。則雖有自汗。

不惡寒之陽明證不可下，下之必變壞病爲逆也。陽明經邪未入於腑，且不可下，況有太陽之證乎。故如此者可小發其汗，如麻桂各半湯之類，以解其表也。設面色緣緣正赤，緣緣者如人愧赧，乍赤乍退也。此因表邪怫鬱陽氣，以陽明之脈行於面，故乍赤也。陽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而使汗若發汗不徹，不足言發汗也。陽氣怫鬱不得發越，當汗不汗，使心肺不寧而煩躁，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

四肢總因邪鬱擾亂氣血隨經絡流走故按之不可得而肺氣鬱逆故短氣但坐不得臥雖病狀變幻皆由汗出不徹之故更發其汗則愈營行脈中以脈濇故知其邪滯營分而汗出不徹也

二陽并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濇濇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太陽證罷者無頭痛項強惡寒等證也潮熱者申酉間陽明經氣旺時發熱如潮之應時而來也四

肢稟氣於胃，熱蒸水穀之氣，化汗出於手足，粲粲者，滲泄不已也。津液外泄，則腸胃枯燥而大便難，熱壅神昏而譫語，爲陽明實熱入腑之證也。故宜大承氣下之，則愈。此教人與上條之不可下者對勘以明之也。

太陽與少陽并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斷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者，當刺期門。

太陽與少陽經脈不接，若層次淺深，又隔陽明一層，其并病者，兩經先後并受外邪也。內經言邪中於項，則下太陽；邪中於頰，則下少陽是也。故頭項強痛者，太陽也；或眩暈，或有時如結胸，心下痞硬者，少陽也。少陽禁汗吐下，太陽又不能用小柴胡和解，以是兩礙，而刺肺俞、肝俞者，以肺與太陽同合於皮毛，而肝膽相表裏，氣脈相通，故刺之，則太陽少陽之邪俱解，此爲權宜之妙法也。如發其汗，

則太陽之氣升散、少陽之邪不解、反使肝風暴熾、則發譫語而脈弦、弦者肝氣逆也、至五六日而譫語不止、故再刺期門、直泄肝邪也、又按前太陽下篇一條云、脈浮細、胸滿脇痛、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蓋胸滿脇痛、邪在太陽之裏、接連少陽之表、故脈細從少陽治、脈不細而但浮、從太陽治、此條頭項強痛、邪在太陽之表、心下痞鞭、邪在少陽之裏、相處甚遠、故難用藥、而刺之以分治兩

經之邪如不諳刺法者當於麻桂柴胡方中權宜裁制使兩經之邪消解始爲盡善

太陽少陽并病心下鞭頸項強而眩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少陽之爲病目眩者以其內連於肝也故一涉少陽汗吐下皆禁上條明不可汗此條明不可下若邪先由太陽延及少陽者亦有柴胡桂枝等法可用此邪由兩經各中其心下鞭而目眩在少陽之

裏已近於肝、頸項強、又在太陽之表、故難用藥、而  
以刺法爲善也。

傷寒。腹滿。讖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  
刺期門。

腹滿讖語、陽明之裏證也、脈浮而緊、太陽之表脈  
也、脈證不合、必當求其故矣、此由肝邪犯脾而腹  
滿、必無潮熱、手足熱、漿汗出等陽明之實證也、其  
腹雖滿、按之必不實、痛大便或亦不堅、當刺期門。



以泄肝邪再解傷寒之表邪也。此證辨在幾微。蓋肝風內熾。卽發譫語。不獨胃實方有譫語也。如或不辨。認作胃實而用下法。木既剋土。下之表邪內陷。必死不可救矣。名曰縱者。以脾土本受木制。而木邪放縱無忌也。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大渴腹滿自汗。皆陽明證。然陽明則不惡寒而反

惡熱以其渴爲內熱盛也。今嗇嗇惡寒而自汗者，風邪原在表，分其渴欲飲水而腹滿者，肝邪挾相火以犯肺也。旣自汗而小便利，其營衛三焦之氣已通而病欲解也。肝本受肺制而反乘肺，如下犯上之橫逆，故名橫也。當刺期門以泄肝邪，則表邪亦自解也。以上兩條皆外邪而兼內臟之病，酷似陽明實證，最易誤認，必當詳審細辨也。

太陰篇脈證提綱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

此句錯簡。當在若下

後。之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太陰之脈。布胃中。絡

素問云。傷寒四日。太陰受之。太陰之脈布胃中。絡

於噓。故腹滿而噓干。是言陽經之邪傳裏化熱。故

而噓干。靈樞云。太陰之脈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

咽。連舌本。散舌下。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胃皖

痛。腹脹。善噫。良以脾胃相連。故邪傷太陰。則腹滿

而吐食不下時腹自痛也。本來脾困而有自利下  
 之氣陷則利益甚矣。所謂清氣在下則為殮泄濁  
 氣在上則生臍脹故必胸下結鞭也。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  
 也。

四五日邪入太陰之期也。腹中痛太陰之證已現  
 也。轉氣下趨少腹此欲自利之先兆也。蓋脾主升  
 胃主降脾陽鼓運則循序輪化脾病不運則腹中

結痛胃氣下溜則必自利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

風為陽邪脾主四肢為太陰之表風邪擾動故四肢煩疼脈陽微陰濇者浮候微弱沉按濇滯皆為陰脈兼長者陰邪出陽之象故為欲愈。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

此標傷寒而脈浮緩兼風邪也。然太陽中風其脈浮緩則有自汗發熱惡寒頭痛等證。今無三陽經證亦無少陰厥陰之證而手足自溫者爲繫在太陰。以脾主四肢邪已化熱故手足溫也。脾爲濕土邪熱蒸濕必發身黃。若小便利者三焦水道通暢濕不能留則不發黃。至七八日邪正相爭而暴煩水穀之氣因而下注自利。雖日十餘行必其自止者以手足自溫可知脾家氣實而能健運正勝則

邪卻其腸胃穢腐不能停留而當去也。去盡則利  
自止。此爲太陰實熱之證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爲繫在太陰。太陰者  
身當發黃。若小便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  
者。爲陽明病也。

上條七八日下利。爲太陰病。此七八日便鞭。爲陽  
明病。同爲實熱之邪也。內經言邪中於陰。則溜於  
腑。以邪由陰經犯臟。臟氣實而不受邪。還歸於腑。

也如此條初本邪中太陰至七八日大便鞭者是脾家實而邪歸於胃轉爲陽明病也是故邪必隨人身陽氣強弱而變上條脾氣實腸胃宿垢因之而出此條脾氣實而邪傳陽明邪熱盛則便鞭也其陽氣弱者雖陽經受邪亦必傳入於陰所以太陽病發熱頭痛而脈反沉者急用四逆湯救裏防其邪入於陰而致危殆也可知仲景之法全在辨別陰陽表裏虛實寒熱而治之非同後世之書但



云某病用某方而貽誤後學者多矣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晝爲陽、夜爲陰、陰經之氣旺於夜間、陰分但必得陽生之氣而邪方解、子時一陽初生、故太陰病解於亥子丑三時中、少陰厥陰挨次而解也。

山如世世... 元皇... 大...

... 陽明... 是故...

... 陽明... 是故...

... 陽明... 是故...

... 陽明... 是故...

... 陽明... 是故...

... 陽明... 是故...

... 陽明... 是故...

太陰篇脈證治法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  
四逆輩

陽明有協熱下利少陰下利有渴以陽虛不能蒸  
水上升廉泉也厥陰下利有渴以中有相火其脈  
循喉後也惟太陰爲濕土之臟火就燥水流濕故  
其下利爲寒濕太過而不渴則當溫其臟也若其  
手足自溫雖不渴爲脾實而下利必自止如上條

所云者其寒濕下利則非溫臟服四逆輩必不能  
自止手足亦不溫以此為辨也當溫其裏也若其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  
四逆湯攻表桂枝湯

脾臟虛寒故下利濁陰不化故腹脹所謂臟寒生  
滿病也若實熱脹滿既下利其脹必消也脾主肌  
肉寒邪傷之身體痛也裏為本表為標故當先溫  
裏後攻表也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此又重明先裏後表之義也。火土俱衰不能熟腐水穀。循序輸化以致下利清稀完穀不化。雖有表邪當先溫裏。若先攻表鼓其微陽外越則內寒益甚。濁陰壅逆而腹脹滿必成危證也。以上兩條歷來錯入厥陰篇今移於此義理方合。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上言中風脈長爲欲愈陰邪由陽而出也脈浮者

如前條之脈浮緩，手足溫，則邪勢外向，故可發汗。  
宜桂枝湯，蓋脾胃統主肌肉，桂枝湯爲解肌調營  
衛之法，可使導邪外解，不獨治太陽病而已。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  
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上條脈浮，邪欲從裏出表，故因勢而外解之。此條  
誤下不成結胸，可知內陷邪少，以藥傷太陰而腹  
痛，其在表之邪尚多，故仍用桂枝湯解外，加重芍

藥以和肝脾其痛可止也。若大實痛者腸胃宿食與邪并結故加大黃以下有形之積也。

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利便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陰經之邪未曾傳胃本無下之之理其有用下法者或臟氣實而邪歸於腑或邪雖在陰經而結積在腑如上條之加大黃少陰之有急下要必臟氣不虛方可用也。如脈弱者氣弱也續自利便則脾

本不實而滑泄也。胃氣既弱，脾又不實，設其病證，當用大黃芍藥等陰寒之藥，宜減小其制，恐其氣弱易於動泄，必至下利不止也。按太陰篇證治甚少，歷來必有缺失耳。



少陰篇脈證提綱

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此總揭風寒邪入少陰之脈證也。素問云。傷寒五日。少陰受之。少陰之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干而渴。是言陽經之邪傳入少陰而化熱。故仲景各條詳辨有虛實寒熱之大異也。人身衛氣由陰躋脈而入於陰。則寐。由陽躋脈而出於陽。則寤。

陽躄爲太陽之支別，陰躄爲少陰之支別。少陰受邪，衛氣沉困，不能外達於陽，故脈微細，但欲寐也。少陰負，跌陽者爲順也。

跌陽者，胃脈也。經曰：脈有胃氣則生，無胃氣則死。少陰負，跌陽是有胃氣之脈，故爲順。若少陰勝，跌陽是無胃氣之真臟脈，爲逆也。如上條云微細者，少陰之病脈也，必兼和緩之象，是有胃氣，雖病無虞。或瀋弱無神，或急促不和，皆爲無胃氣者也。此

條又見於卷八脈法篇已詳註矣。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爲欲愈。

陽微者寸微也。陰浮者尺浮也。太陽中風其脈尺寸俱浮者以太陽在表也。少陰在裏故其脈本微細。今尺浮者邪從陰出陽之象故爲欲愈也。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脈緊者寒邪也。至七八日自下利寒氣下泄也。脈

暴微元氣亦虛也。若手足逆冷，卽爲虛脫之證矣。  
今手足反溫，脈緊反去，則微脈必有和緩之象，脾  
胃陽氣敷布，故手足溫。邪氣已衰，故脈不緊。其煩  
者，邪正相爭，正勝邪卻，則手足溫而脈緊去。故雖  
下利必自止而愈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  
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  
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

也。少陰經脈其直者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咽喉挾舌

少陰經脈其直者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咽喉挾舌

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邪客少陰則有

欲吐不吐心煩等證至五六日自利而渴小便色

白以下焦虛寒不能納水而下泄也蓋坎水中有

陽火火旺則蒸水上潤此因虛寒而陽氣不能生

津上達故渴而引水自救非內熱也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

春陽二集 卷四 少陰篇脈證提綱 三

此裏陰甚逼陽外亡

之候

此以脈爲主微爲陽  
虛瀉爲血虛陰陽兩  
虛之脈縱有表症不  
可發汗縱有裏症不  
可下也

咽痛而復吐利。

太陽寒傷營其脈陰陽俱緊而必頭痛無汗今不  
頭痛則非太陽而反汗出是衛陽亡而邪直入少  
陰腠理不固而汗出寒邪內逼虛陽上升必當灼  
咽而痛孤陽散越中焦失守而復吐利乃危證也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瀉  
者復不可下之。

少陰病有麻附細辛湯發汗者又有承氣湯下之

者如其脈微爲亡陽尺又弱濇則陰陽兩虛矣雖有汗下之證要當以脈爲憑不可用汗下之法必須權宜施治也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利止而惡寒踈臥者表陽虛而寒邪重也其手足溫者脾胃陽和之氣已復故利止而可治也若手足厥冷者是水穀氣竭而利止爲脫絕之證不可

治矣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惡寒而踈。寒邪重也。時時自煩。欲去衣被者。身中陽氣尚能振作。與邪相爭。用藥助陽。其邪可解也。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少陰經氣旺時而邪解。次於太陰之後也。

此言平文。蓋要當以測為憑。不可限以平文。蓋平

文。以其測為憑。寸測以文。蓋當以測為憑。不可限以平文。蓋平



必數更衣裏寒甚也  
反少者裏陽欲復也  
嘔而汗出陽虛於上  
故當溫其上焦之陽  
而灸之

少陰篇寒邪脈證治法

少陰病。下利。脈微瀋。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下利而嘔者。寒邪肆擾中焦失守也。又汗出。其表陽亦亡矣。脈微而瀋。虛中有滯。故數大便而反少。不得暢溫其上者。灸頭頂百會穴。以助督脈之陽。蓋督爲陽脈之綱。俾行陽氣於諸經。以解寒邪也。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

灸少陰七壯。

吐利而手足不冷反熱脾胃之陽尚強也故不死

營氣起於中焦而行脈中因吐利而營氣不能接

續其脈不至灸少陰太谿湧泉等穴以復下焦之

陽則寒邪解而吐利止其營氣續而脈亦至矣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

之。

陰經在裏故以身熱為反風為陽寒為陰陽勝於

此腎經之表證表方

而灸之

神而用出

又少陰裏則始發

必難更久

陰則發熱而浮於表，邪在陰經，故脈沉而不頭痛也。以附子溫臟，佐細辛、麻黃，從少陰導邪而出，太陽開腠以泄之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此亦腎經之表證，表方前方如太陽之麻黃湯，此方去細辛，換甘草如太陽之桂枝湯。

此不發熱，為寒邪在少陰，得之二三日，脈微細，但欲寐，而無吐利煩心等裏證，故可微發其汗。然以陰邪在陰經，防其入裏，卽有下利厥逆之變，故必

甘藷味甘大熱之藥  
黃芩味甘苦寒之藥  
此衣皆醫之要藥也

以扶陽為主、而用附子、甘草、先助脾腎、佐麻黃、祛

邪出表也、以上兩條、皆少陰發汗之證、蓋少陰為

樞、故可使邪從表解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

子湯主之、

口中和、內無邪也、背惡寒、元陽虧也、寒盛陽虧、故

先灸之、再用附子湯溫臟、以大補元陽、用生附者、

取其力兼外散也、方義詳後、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此亦寒邪在經。而身體骨節痛。手足寒也。少陰脈  
本微細。更兼沉。其元陽大虧。故亦主以附子湯。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此又申明脈沉之當急溫者。遲則必有吐利厥逆。  
以防暴脫也。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少陰傷寒。脈證已具。而又下利。是寒盛而陽陷也。

故以生附于姜葱白，溫臟升陽，以散寒邪，使三焦  
陽氣敷布，則升降調，而利可止也。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干  
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  
續者生。

下利脈微，與白通湯，溫臟升陽，而利不止，反厥逆  
無脈者，中氣已敗，陰陽格拒，故脈路不通，又干嘔  
而煩，加豬膽汁童便，反佐苦寒，引陽藥入陰，以交

通陰陽之氣。蓋膽汁屬少陽。童便入少陰。而少陽  
少陰皆爲樞。運其樞。使表裏陰陽之氣旋轉以和。  
而制方之妙有如此。若脈暴出者。陰陽雖和。本元  
脫離也。故死。脈微續者。生氣漸復。故可生也。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  
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干嘔。或咽痛。或利  
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清穀者。下利清稀。完穀不化。裏寒之極也。而反身

熱身不惡寒、其面赤色、或干嘔、或咽痛、皆因寒邪逼其虛陽浮越、表裏格逆、如強賊據室、主人外竄也、故脈微欲絕、手足厥冷、或腹痛者、內真寒而外假熱也、或利止脈不出、微陽將絕矣、故用四逆湯、回中下二焦之陽、佐膽汁入陰、使浮陽內返、而經脈可通、寒邪可解也、其有兼證、立加減法於後、

面赤色者、加葱九莖、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嘔者、加生姜二兩、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脈



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

面赤者虛陽上浮加葱引諸藥上達而招之內返也。腹痛者肝脾不和故去葱之走表加芍藥和肝脾也。嘔者寒氣上逆加生姜以散之也。咽痛者寒閉其陽鬱於咽喉故去芍藥之斂加桔梗上通其氣也。營行脈中脈不出者營氣不續也。營起於中焦故去桔梗加人參補中以生營氣也。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

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以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此卽言前條下利清穀裏寒外熱之證。服藥後必鬱冒汗出而解。以下元虛其陽浮於面如頂戴然。故名戴陽。微厥者卽鬱冒之狀。手足逆冷而瞑眩也。或問何以知卽言前條之證耶。余曰下利清穀虛陽外竄之證。不服藥豈能自解乎。初本脈微服藥後轉爲沉遲。故爲將解之兆也。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凡裏寒外熱之證。皆當主以通脈四逆湯。又兼汗  
出者。表陽不固也。以上兩條。從厥陰篇移此。首卷  
申義中。已詳明其理也。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  
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  
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一寒傷少陰。而內挾水氣。故腹痛。而四肢沉重。蓋四

肢稟氣於脾胃、脾胃陽虛、水氣不能輸布、下泄則  
自利、上逆則或欬或嘔、三焦氣窒而小便不利、陽  
不達於四肢、則沉重疼痛也、若寒傷太陽而挾水  
氣者、用小青龍湯、表裏通治、今寒傷少陰而少陰  
爲寒水之臟、故水邪之本在腎也、腎爲北方玄武、  
故用真武湯、溫腎通陽、崇土制水、又立隨證加減  
法以治之也、

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干姜各一兩、若小便利

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干姜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姜足前成半斤。

欬者，水逆犯肺，肺氣不降，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加五味斂肺降氣，細辛通少陰，干姜散水寒以泄之也。小便利，去茯苓，恐傷津液也。下利由中寒，故去芍藥之陰柔，加干姜以溫中也。嘔者，水寒之氣逆於胃，不必附子溫下，而加生姜散逆也。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

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  
若膈上有寒飲干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  
飲食入口卽吐者。阻在上脘也。溫溫當作噁噁。氣  
泛將嘔之兆。心下噁噁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  
足寒。脈弦遲者。素有痰涎。與外邪瘀結。故爲胸中  
實。不可下而當吐。所謂在上者越之也。然有餘實  
邪可用吐法。若虛寒停飲而干嘔者。由陽虛不能  
化水之故。吐之更傷中氣。必至呃逆而變危殆。故

當急溫宜四逆湯治其本也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

主之

嘔者氣從上逆三焦必鬱而小便多不利今嘔而

脈弱小便利是中虛寒邪盛逼陽於外而身有微

熱氣不循行經絡而見厥逆正不勝邪故為難治

主以四逆湯回陽以散寒邪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

主之

此以表陽不固、寒邪由太陽直入於裏、故吐利又兼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而厥逆、表裏之證並現也。主以四逆、回脾腎之陽、以散寒邪、裏邪去、表亦自和矣。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

吐已下斷者、吐利止也、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



脈微欲絕者，寒邪雖由吐利而出，其陽氣虛極，不能行於營衛經絡也。故以四逆回陽，加膽汁引陽氣以入經脈也。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大下利，表裏之陽皆亡也。四肢爲諸陽之本，必至厥冷矣。四逆湯以干姜配生附，佐甘草和中以達表，爲一定之主方也。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

者。四逆湯主之。

汗出熱不去者。虛陽外露也。外露則內虛。而寒邪仍在。拘急肢疼。下利厥逆。而惡寒。其陽欲絕矣。故以四逆湯回陽散寒也。

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脈爲營陰之氣。起於中焦。無陽則陰無以生。脈微欲絕。故以四逆湯先回其陽。陽生則陰長也。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此比上條加下利亡血故以四逆加參生營血也。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膀胱者腎之府。關元任脈之穴。在臍下。膀胱居其所。寒邪由少陰之經而入結於腑。正當關元之地也。或曰。膀胱爲太陽經之裏。何以知其邪由少陰而入耶。余曰。若人陽旺。邪不能入陰。則必初在太陽。由太陽入膀胱。邪必化熱。如所云熱結膀胱。其

人如狂是也。此寒傷少陰而犯腎臟，臟不受邪而還歸於腑。卽內經所云：邪中於陰則溜於腑也。若傷臟卽死，臟不受邪故冷結膀胱也。若論治法，當用四逆湯加桂枝，使邪從太陽而出也。以上八條皆從厥陰篇移此。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五行生剋之理：火生土，水生木，木剋土，土剋水，剋者制也。少陰爲寒水之臟，而元陽實根於中，寒邪

傷之陽衰陰盛、水助木邪來犯中土、吐利交作、四肢稟氣於脾胃、脾胃陽亡、故手足厥冷、木邪肆橫、則煩躁欲死、故以吳茱萸速平肝邪、人參姜棗以固中土、方爲合法、非四逆輩所能救急也、蓋吳茱萸下肝氣最速、其辛熱又能散寒也、王晉三方註謂用吳茱萸以護生陽之氣、若護生陽無過參附、何用吳茱萸、似於方義有未盡、

死證

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

上條吐利手足厥冷煩躁而用吳茱萸湯此云死者必其病勢更甚而脈亦將絕也若服吳茱萸湯而不應則死矣蓋一身元氣全賴中土鎮守維持吐利四逆中土已敗元氣散亂而煩躁故上條以吳茱萸湯平肝邪固中土爲急若肝邪不平雖服四逆輩吐利不能止則中土潰而本元絕矣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

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脈微細沉但欲臥不煩自欲吐而又汗出是元陽  
虛衛氣不固而寒邪盛也急用四逆參附等法尚  
可救治如延至五六日下元氣脫而又自利孤陽  
發露而煩躁不得臥寐則死矣。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全條汗出是表陽不固其未利時猶可治此惡寒  
身踈而又下利手足逆冷則表裏中下之陽皆敗。

故不可治也。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熱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心火動爲煩。腎陽露爲躁。煩者喧鬧不靜。躁者反側不安。四逆惡寒者。虛寒之極也。心主血脈。脈不至而不煩。心火已絕。腎陽發露。故身反熱而躁。則

死矣。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下利止者。非氣固也。是氣竭也。陽既下竭。如殘燈



餘焰上騰則頭眩時時自盲而死自盲者倏忽瞑  
眩之狀虛陽上脫也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息高者呼吸之氣離根上脫也故死以上六條或  
憑脈或憑證各有不同互明其理皆陽虛寒邪傷  
臟而死也若邪由陽經傳裏而化熱者本身陽旺  
則無死證其死者治之不善故也